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 滔 環 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及 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年度 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前刊發。根據審核程序的最新進展及與本公司 核數師的近期溝通,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二零 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將進一步延遲。 上述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官的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志基先生(主席)、張少輝先生、伍暢標先生及鍾育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黎碧芝女士及王智高先生。